

參、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金控公司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監督機制	
1.1	(一)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2	(二)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依前項政策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或內部規章，以落實政策？	
1.3	(三)是否指定專責管理單位(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有效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內規及控管機制？其功能是否發揮？	
1.4	(四)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及子公司已採行必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取得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狀況資訊？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	(五)是否建立流動性部位缺口限額並定期檢討？對超出政策及限額狀況，是否訂定授權或處理程序？	
1.6	(六)是否有足夠之管理資訊系統以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是否定期呈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1.7	(七)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金控公司及集團合併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如利用「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表」，瞭解各期限別資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資產減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期負債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動性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	
1.8	(八)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2	二、來自子公司收入之查核	
2.1	(一)金控公司是否訂定子公司之股利政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	(二)前項政策是否考慮法規限制以及子公司資產品質、盈餘、支應債務及未來成長？	
2.3	(三)評估來自子公司收入之可靠性及對金控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來自子公司收入是否合理及合法，應聯繫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人員)。	
2.4	(四)來自子公司收入分析	
2.4.1	1.瞭解個別子公司對金控公司營運之貢獻(先列銀行子公司，再列非銀行子公司)。	
2.4.2	2.分析子公司支付母公司股利支出比率(股利支出/稅後淨利)，除按銀行子公司及非銀行子公司分別計算平均比率外，並計算總平均比率；另比較各子公司之支出金額。	
2.4.3	3.瞭解每一子公司支付母公司手續費占其營業收入之比率(手續費支出/營業收入)。	
3	三、金控公司現金流量之查核	
3.1	(一)依據金控公司編製之預計現金流量表(按去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	年、今年及明年三欄編列，若明年之資料無法取得，可省略)以瞭解金控公司現金部位之管理情形，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去路、現金盈餘能力，並衡量金控公司支應固定債務及普通股現金股利之能力(本表相關數字須與金控公司對外發布之財務報表核對)。 (二)主要評估事項包括：	
3.2.1	1. 評估金控公司現金部位管理以及如何支應負債及籌措資金之需求。	
3.2.2	2. 評估金控公司支應固定債務之能力以及是否有依賴借入款以滿足現金需求之情形。	
3.2.3	3. 評估金控公司剩餘之現金盈餘是否足數其股利發放。	
3.2.4	4. 分析是否有任何產生現金流量交易對金控公司財務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3.2.5	5. 瞭解金控公司是否有因業務操作所產生現金流量之不足額以及如何彌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6	6. 瞭解金控公司是否有為維持股利發放而須之借入款。	
3.2.7	7. 瞭解任何可能增加金控公司現金流量之方法。	
3.2.8	8. 瞭解管理階層為維持適足之現金盈餘以支應固定債務及股利發放所採取之方法或擬定之計畫，以及該等計畫是否已考量銀行子公司及主要非銀行子公司維持適足之放款損失準備及 Tier 1 資本水準。	
4	四、金控公司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4.1	(一)是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如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策之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	
4.2	(二)是否檢討無法以及時、合理成本籌資時之處理方式？	
4.3	(三)管理階層在其他金融機構不履行支付及導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	致金融系統不穩定時，有否適當之對策？ (四)對於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因債信滑落所造成 整體組織資金外流有否因應對策？	
5	五、資金管理	
5.1	(一)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訂定資金管理政策，以 避免資金調度作業危及銀行子公司或整體 組織？	
5.2	(二)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依前項政策訂定 資金管理內部規章，以為執行依據？其實際 運作是否符合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 則？	
5.3	(三)金控公司資金管理政策至少應涵蓋：	
5.3.1	1. 銀行子公司、非銀行子公司及整體組織之資 本水準政策，如：	
5.3.1.1	(1)銀行子公司及合併資本是否符合董事會 資本適足性之準則	
5.3.1.2	(2)非銀行子公司資本應維持在產業水準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1.3	(3)金控公司應敘明每一子公司合適的資本範圍以及子公司資本水準低於該範圍時所須採取之方法	
5.3.1.4	(4)每一子公司須敘明計算股利之方法	
5.3.2	2. 資產負債管理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以及利用遠期利率、利率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情形。	
5.3.3	3. 非銀行子公司如何籌措資金以支應其業務。	
5.4	(四)是否指定專責管理單位，以有效執行資金管理政策、內部規章及控管機制（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其功能是否發揮？	
5.5	(五)依據「資金來源及運用分析表」或其他管理報表，分析其主要資金來源及運用項目，及其日常調撥資金的方式。	
5.6	(六)利率敏感性分析	
5.6.1	1. 查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內部規章，評估利率敏感性分析所採方法是否妥適，有關數據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6.2	是否充實，有無訂定風險限額，缺口過大時，有無採取適當之避險操作。 2. 評估金控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之不均衡程度。	
5.6.3	3. 金控公司是否督促旗下銀行、保險、證券等子公司建立利率風險管理機制。	
5.7	(七)有無建立有效資金管理內部報告系統，以供檢視、控管及報備之用。	
5.8	(八)以舉債取得之資金來源是否集中？與主要資金供應者關係是否良好？是否瞭解籌募資金的能力並設定限額控管流動性部位缺口？	
5.9	(九)列舉各項借入款項之信用總額度、可支用額度及到期日，以瞭解當資金短絀時，可利用借入款項額度挹注的可能性。	
5.10	(十)評估金控公司母子公司合併後之資產品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質、獲利能力及關係人交易等對其信用地位的影響，以及是否會影響其向外借款的額度及條件。	
5.11	(十一)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9條第3項
5.11.1	1. 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	
5.11.2	2. 是否於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2.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
5.11.3	3. 發行公司債募得之價款是否確實依所提資金運用計畫辦理？	辦法
5.11.4	4. 是否依規定格式，檢附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會 113.7.30 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193 號令